

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YS003

受检单位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检验性质：委托检验

签发日期：2023.6.30



##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检验者、复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两页以上无压缝章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6. 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7. 为保护您的利益，如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签发为准）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8. 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实验室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北 26 号

电话：0311-88037087

传真：0311-88039669

邮编：051430

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2023YS003

共 1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收样日期: 2023.6.25

生产厂家: 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日期: 2023.6.25

规格: 2500ml/桶+500 ml/无菌瓶

样品数量: 1 桶、1 瓶

委托/受检单位: 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商标: /

状态/包装: 无色透明液体、散装

样品批号: /

检验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5750.13-2006

送样人: 赵金永、马晓云

检验项目: 浑浊度、色度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、总硬度、PH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锌、铜、锰、铁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
浑浊度	<1 (NTU)	≤1 (NTU)
色度	<5 度	≤15 度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臭和味	无任何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总硬度	141 (mg/L)	≤450 (mg/L)
pH	7.90	6.5-8.5
氟化物	0.21 (mg/L)	≤1.0 (mg/L)
氯化物	11.0 (mg/L)	≤250 (mg/L)
铬(六价)	<0.004 (mg/L)	≤0.05 (mg/L)
耗氧量	2.30 (mg/L)	≤3 (mg/L)
锌	<0.01 (mg/L)	≤1.0 (mg/L)
铜	<0.01 (mg/L)	≤1.0 (mg/L)
锰	<0.01 (mg/L)	≤0.1 (mg/L)
铁	<0.01 (mg/L)	≤0.3 (mg/L)
菌落总数	1 (CFU/mL)	≤100 (CFU/mL)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
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
以下空白		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专用章

检验结论: 经检验, 以上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盖 章  
报告日期: 2023.6.30

附注:

- 1、检验环境条件: 26-28℃ 43-48%RH
- 2、检验结果的不确定度(必要时填写)
- 3、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(必要时填写)

编制人: 张亚楠

审核者: 张亚楠

单位签发人: 王萌



